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雅慧
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541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議指引 (376550000A_113025418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同研擬之「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2月17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201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之安全性，並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從事足球運動身體健康與健全之身心發展，體育署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同研擬「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」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體育課程及足球訓練活動等，應參考本訓練建議指引辦理，以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從事足球運動之身心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19
14:46:48
文
章

113/12/19



1130004387